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92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沅祈

選任辯護人 趙仕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取財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763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4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李沅祈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李沅祈於民國112年12月6日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林郁邵佯稱：可協助其投資綽號「阿浩」之人開設在臺中火車站附近之酒吧云云，致林郁邵陷於錯誤，而於①112年12月6日匯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至李沅祈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②112年12月11日，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0樓李沅祈開設之招待所內，交付現金10萬元給李沅祈；其後，李沅祈復佯稱須先支付該酒吧前任股東分紅金額，林郁邵遂於③112年12月8日，在臺中市○○區○○路00巷0號李沅祈開設之「Neon Shisha霓霓飛鏢餐酒館」內，於未消費之情形下，以刷卡支付3萬9200元之方式，將此筆投資款交付李沅祈，總計共交付投資款33萬9200元，李沅祈竟將該等款項收為己用，未用

01 於協助林郁邵投資酒吧事業。嗣因李沅祈未依約給付分紅，
02 而以友人匯錯帳戶等謊言推拖，林郁邵始知受騙。

03 二、案經林郁邵委任黃邦哲律師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證據能力部分：

07 (一)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08 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
09 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10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本判決所引用上訴人即被告
11 李沅祈(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言詞或書面陳述之
12 供述證據，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本
13 院卷第84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
14 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適於作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依上
15 開規定，該等供述證據應具有證據能力。

16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有出於違法取得
17 之情形，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應具有證據能力。

1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
20 人林郁邵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告
21 訴人之國泰世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刷卡簽單明細、被
22 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
23 紀錄、被告與暱稱「浩」之LINE對話紀錄可參(113他3607卷
24 第11至79頁)，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

25 (二)被告提起上訴後雖改口否認有詐欺故意，辯稱：本案雖有檢
26 察官起訴之客觀事實存在，然被告主觀上並無詐騙告訴人之
27 主觀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當被告正欲將告訴人交付之款項
28 返還時，卻因另案遭羈押禁見迄今，以致與告訴人失去聯繫
29 ，絕非故意失聯而詐欺其投資款項，嗣已委請辯護人向告訴
30 人表達返還投資款及和解之意願，雙方於113年11月15日達
31 成和解並簽立和解書、由辯護人將33萬9200元代為匯款至告

01 訴人帳戶，被告確實無意訛詐告訴人之投資款項，請求撤銷
02 原審判決改判無罪等語。經查：

03 1.被告有於112年12月6日起，向告訴人表示可協助其投資「阿
04 浩」開設在臺中火車站附近之酒吧，告訴人因而陸續交付被
05 告投資款項共計33萬9200元，被告收受該等款項後並未依約
06 用於投資酒吧等事實，為被告所承認，並有前述理由(一)所示
07 證據資料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堪認為真正。

08 2.關於被告向告訴人所稱投資「阿浩」開設之酒吧一事，被告
09 除曾向告訴人提出對話內容真實性不明、對方真實身分不明
10 之被告與暱稱「浩」之LINE對話紀錄以取信告訴人外，卷內
11 並無任何事證可資佐證該項酒吧投資案係真實存在。且依被
12 告於偵訊時供稱：我當時有朋友要開酒吧，告訴人匯款給我
13 之後，我就把錢領出來，本來是要現金投資到我朋友的酒吧
14 ，但後來對方狀態不好，就不敢投資他；我朋友的名字我不
15 知道，我們是用LINE聯絡，對方說要開在臺中火車站附近，
16 但我沒去過，我也不知道他到底有沒有開等語(113他3607卷
17 第102至103頁)，可見被告對於友人「阿浩」之姓名、酒吧
18 究竟坐落何處、實際上有無開設等情，一概不知，此顯與常
19 理有違。又觀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內容，112年12月6日
20 告訴人傳訊與被告閒聊時透露有投資意願，被告即鼓吹告訴
21 人投資酒吧，被告稱：「我知道我有一個朋友最近在火車站
22 有開」「但我不確定他能不能讓你插」「我幫你問問他因為
23 他剛開沒多久」，並隨即傳訊稱：「成了」「剛開還沒取名
24 ，目前試營運就不錯了」，告訴人當日因而支付20萬元給被
25 告，嗣後又陸續支付投資款給被告；112年12月9日被告傳訊
26 向告訴人稱：「他有留言給我…我們週一補完10(萬)才能先
27 跟他原始股東簽約，明天他有約我吃飯應該會跟我說細節」
28 、112年12月12日傳訊向告訴人稱：「我昨天有簽好了，你
29 放心」；112年12月15日告訴人傳訊詢問被告：「話說老哥
30 下禮拜一確定就能簽了嗎？有點怕下個月分紅領有問題，我
31 身上也沒錢了」，被告回稱：「分紅不會有問題」「繳付日

01 起算」 「我在不用怕」；112年12月19日告訴人傳訊詢問被
02 告：「話說哥哥3號的報表跟5號的分紅，他要怎麼給我呢？」
03 被告回稱：「我明天人比較舒服的時候跟你講」，嗣被
04 告於113年1月2日回稱：「他會跟我報你銀行帳戶，給我我
05 先傳給他」；113年1月3日被告傳訊向告訴人稱：「今天我
06 晚點再幫你問問分紅多少」「放心」；113年1月4日告訴人
07 傳訊詢問被告：「話說5號他大約幾點會匯款呢？」，被告
08 於113年1月5日回稱：「共計61000，應該下午他會去弄」；
09 113年1月6日告訴人傳訊詢問被告：「哥哥他不會每次分紅
10 都要拖延吧…我沒有那麼多的錢在身上，有點難生活」，被
11 告於113年1月8日回稱：「沒事，我看到帳都到我這裡，我
12 會轉給你」；113年1月10日被告傳訊向告訴人稱：「公司戶
13 我沒辦法線上，要15:30前用密碼卡，不然就是臨櫃」「不
14 然就是要叫我幫我領現金」等語(113他3607卷第21至55頁)
15 而被告既自承事實上並未將告訴人交付之款項用於投資酒
16 吧事業，顯見其向告訴人所稱：自己昨天有跟對方簽約了、
17 分紅不會有問題、對方把要給告訴人的分紅匯錯匯到被告帳
18 戶、自己沒辦法將匯錯的分紅線上轉帳給告訴人云云，均係
19 虛偽不實之謊言，且其向告訴人招攬投資之酒吧事業，亦自
20 始即屬虛構，被告主觀上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故意
21 客觀上有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之行為，灼然甚明。

22 3.至於被告辯稱其嗣因另案遭羈押，始無法返還告訴人交付之
23 款項一情，經核係屬其詐欺犯行成立後，有無回復原狀、填
24 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問題，不能因此解免其應負之詐欺罪責
25 所辯自無足採。

26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三、論罪科刑及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於
29 112年12月6日起以協助投資友人酒吧為名，向告訴人多次收
30 取款項，雖有數個行為舉措，然均係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
31 單一詐欺犯意及目的，利用告訴人陷於錯誤之同一狀態，於

01 密接之時間、空間下，以類似說詞詐騙告訴人交付財物，侵
02 害相同法益，各次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應視為一個詐欺
03 取財行為之接續施行，而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04 (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05 112年度中交簡字第7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
06 年7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檢察官所提上開判決書、
07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本院卷所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被
08 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
09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經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
10 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予以主張並具體指出
11 證明方法(見檢察官起訴書、原審及本院審判筆錄)，本院依
12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之
13 罪質及侵害法益固不相同，然考量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不
14 到半年即再犯本案，足見未能因前案徒刑易科罰金之執行而
15 有所警惕，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而有其特別惡性，本案
16 如適用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不會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
17 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也不會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
18 侵害，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皆無抵觸，故應依刑法第
19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0 (三)原審以被告詐欺取財犯行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21 被告提起上訴後，已將詐欺所得款項33萬9200元全數返還告
22 訴人(見本院卷第57至61頁和解書、銀行匯款憑證)，原判
23 決未及審酌被告此部分犯後態度以供量刑參考，且未及審酌
24 本案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告訴人，而仍諭知沒收犯罪所得，
25 亦有未洽。被告上訴意旨否認主觀犯意雖無可採，然原判決
26 既有上述未及審酌之處，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
27 改判。

28 (四)本院審酌被告不循合法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以詐騙手段不
29 勞而獲，使告訴人蒙受33萬9200元之金錢損失，被告犯後於
30 原審自白認罪、於本院承認客觀事實經過但否認主觀犯意，
31 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及返還詐欺款項，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

01 肄業，另案遭羈押前從事服務業開設酒吧，每月收入約10萬
02 元，未婚，無人需其扶養，經濟狀況普通(原審卷第33頁、
03 本院卷第13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04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五)刑法第38條之1第1、5項規定：「(第1項)犯罪所得，屬於犯
06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5項
07)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查被告向告訴人詐得之33萬9200元，業經全數返還告訴
09 人，已如前述，應認其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故
10 不予宣告沒收。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

16 法官 簡婉倫

17 法官 黃小琴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上訴。

20 書記官 鄭淑英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